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悠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光偉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神采影像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，故在供擔保假扣押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應待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始屬廣義之訴訟終結。

㈡台端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4號假扣押裁定，供擔保後聲請假扣押執行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6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在案，是台端就本件有無具狀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？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，請撤回本件假扣押執行後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